

辽政办发〔2020〕2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转内销市场准入

2020 年底前，对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出口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指导外贸企业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生产环节的指导和服务。优化商事登记流程，降低外贸企业生产成本。全力保障出口转内销货物运输需求。（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中铁沈阳局集团、民航东北管理局）

二、加快“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实现内外销转型，将“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建立省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辽宁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支持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协商外贸产品内销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对因疫情影响临时无法变更中文标注、标识的外贸产品，允许外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

标识，外贸企业要对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一致性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广开渠道支持转内销

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线上辽宁外贸产品销售专区，推动外贸企业向线上销售转型。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交易规模。支持外贸企业参加郑州食品博览会、南京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知名展会，办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为国内采购商采购辽宁外贸产品搭建平台。鼓励利用步行街、专业市场等为外贸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提供便利。支持有自主品牌、内销意愿强的外贸企业，与省内大型连锁商超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指导符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准入条件的外贸企业入驻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引导生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00

